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323號

聲 請 人 葉李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李宏騰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3年8月12日
向新北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該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
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